

新路集

第五集

——第五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集

陈
煜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路集

第五集

——第五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集

陈
煜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路集. 第5集, 第五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大赛获奖作品集/陈煜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20-6493-0

I. ①新… II. ①陈… III. ①法制史—中国—文集 IV. ①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827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25千字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4.00元

新路总是踩出来的

——在第五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
大赛颁奖活动上的讲话

(代前言)

在开拓法律史的“新路”上又多了一批勇士。我们的评选，不分博士、硕士或者是学士，只看文章的高下。我记得第一届评选的时候，有一位得一等奖的同学就是本科生。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的论文评选已经进行了五届，获奖的同学差不多有八十几位了。已获奖的这五届同学，他们的学术经历或者求学历程是什么状态？从事法制史研究的有多少位？虽然不从事法制史学的教学研究工作，但在其他岗位上还继续从事法制史研究的有几位？我们缺乏这方面的信息回馈。因此，需要建立一种信息回馈机制，也需要建立一种日常联络机制，以便我们将这些获奖的同学组织起来，共同参加一些法制史项目的研究。这样就不仅是获奖了，获奖之后，同学们还可以继续从事法制史研究。在这方面，我们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做。

借此机会，我想跟大家谈谈治学方面的问题。今天不想讲什么大道理，就结合我的个人经历，实话实说地讲一些历史。

一、要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学习环境，也要尊重国家的期望

我讲这个话，是有感而发的。在改革开放之前的三十年，做学问，从事研究学术，有很多的政治压力，也有很多思想意识上的阻力。

当时在中国人民大学和我一起工作的一些同志，就因为发表了一些意见被打成了右派或者反党分子。例如，有一位研究宪法的老师，当时他可以说是宪法学的第一人。他由于不同意一位小

学水平的县级农村干部做教研室主任，被划为一类“右派”。大家知道，当时划“右派”有六个等级，一、二类不能留在北京，都发配到边远地区。他就被发配到宁夏。当时他妻子还在人大法律系读书，是个团员。组织上动员她离婚。她不离婚，就被开除出团，一起发配到宁夏劳改，多年辛苦备尝。改革开放后，他当了一所大学的校长。他多次讲，如果不是他妻子的陪伴，他几次都自杀了。又如，我的同届研究生胡某某，湖南人，为人正直，但脾气古怪。他为什么被划为二类右派，我说不清楚。他被发配到内蒙，在那里安家落户。直到改革开放后，他归队到厦门大学任教。他的硕士生林某某也是我的博士生。经林某某安排，我们在厦门见了面。谈起往事，他说没想到能活到80岁。现在他妻子健康，子女都有工作。我们谈起研究生学习时的往事，真是悠然神往，不胜唏嘘。后来，他寄给我一段研究生学习时的回忆，如下：

“当年，我们法律研究生班6个学习小组，组长的任务是组织、领导组员学习。晋藩是法律史组组长。每周一早课，晋藩向全组成员公布他精心制订的读书计划。其中详细列出书名、页码、详读略览的不同要求……这都是他利用周末业余时间精心安排的。每次都征求我们的意见。晋藩这样精心细致而且谦虚，真如一股温馨的暖流。”〔1〕

1958年，法学界开展了批判旧法的政治运动，靶子就是法律的继承性。在中国人民大学提出法律继承性的，我是唯一的一位。这样，我就成为人大法律系批判旧法观点的代表人物。因为我写了一篇文章，实际上是一个讨论会上留下来的书面发言，被发表在《政法研究》（今天的《法学研究》）上。我在文章中论证了：为什么旧法可以继承？为什么阶级性不绝对地排除继承性？我的第一点理由，新生的阶级也有它的上升时期。它在上升时期的时候，眼界也是宽

〔1〕 朱勇主编：《思学集——张晋藩先生执教六十周年暨八十年华诞纪念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广的。它制定的法律有些也符合社会的前进趋势。因此，这一部分是可以批判继承的。第二点理由，法律总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一个反映。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为了应付、敷衍或者缓和敌对阶级的反抗，它也制定了一些保护劳动人民的法律内容。这些内容，尽管立法者的意图是虚假的，但是我们可以将它利用起来，加以接受。第三点理由，法律的规范并不特定地适用于某个社会，有些带有一般性的规范，比如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是这样，资本主义社会也是这样。我还举了一些《大清新刑律》里面破坏电线杆的罪名。说资本主义是这样，社会主义也是这样。第四点理由，毛主席讲过“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我们可以将旧法中有利于劳动群众进行斗争的条款来“以其矛攻其盾”，无疑是可以继承的。我在“继承”前都加“批判”二字，表示继承的选择性。除了四点理由，我还从方法论上讲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对旧法应当持否定态度，但是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一个“不”字，否定中间还有肯定，这就是“否定之否定”。我用这个方法论来论证了阶级性不绝对地排斥继承性。这样，我的文章惹祸上身，运动的风暴就对准我了。当时在人民大学开辟一个大字报专栏，该专栏的一个大标题就是“请张晋藩老师入老君炉”，就是要让我去老君炉里熬炼出火眼金睛来。在当时，大字报很多，同学们创造了一种形式，把竹子编成了西瓜形的筐，还糊上了绿色的纸，然后把给这个老师写的大字报，放到西瓜形状的筐里，给老师送来，名曰“送西瓜”。我在一次大会上作了发言，当时发言有个简报，是56年前的一份简报（1958年3月25日《跃进快报》），我现在还保留着，我念一段给大家听：“看，法权史教研室的讲师张晋藩老师出现在台上了，他第一句话说的是：‘我从心里欢迎同志们给我送的大西瓜。’这时台下喊出了：‘西瓜大而甜，送给老师张晋藩！’张老师说：‘亲爱的同学们，送吧，越多越好，越大越好。’张老师说：‘我一定要把自己的旧法观点、修正主义、娇气、傲气一扫而光。’同学们喊：‘张老师是好样的！’”（展开

简报的时候，张晋藩教授风趣地说：“学历史的，都喜欢保留档案资料。”会场顿时笑声迭起。）这是56年前的简报，我至今仍保留着这份材料。当时做学问是有着政治压力，弄不好就是政治问题，就会被上纲上线。马克思讲过一句话：做学问要有下地狱的精神。

从1957年“整风反右”开始，1958年反对旧法观点，1959年反右倾，1960年反修教学检查。这四年，运动是经常性的，不断的。当时很多著名的学者、著名的老专家也受到批判。我在这也介绍一下。尚钺是老历史家，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老党员。他写了一本名为《中国历史纲要》的书，提出一个历史分期的观点——魏晋封建论。该观点与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谈到的周秦封建论是不同的。由此，尚钺受到批判。还有，大家所熟知的红学家俞平伯曾写过一篇文章，考证《红楼梦》关于“寿怡红群芳开夜宴”这一段。他的文章考证这天晚上在怡红院开庆祝贾宝玉生日的活动中谁挨着谁坐，结果受到了批判。由批评俞平伯进而批判他的老师胡适。这个批判从1954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956年，开展了两年，从哲学、史学、文学、考据学、法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批判。以上可见，学术批判运动是经常的，不断的。在那样的学术环境下，人们做学问、治学是很困难的。

除了政治压力外，还有一种是思想意识上的压力，有些是莫名其妙的。例如，1950年我读研究生时，当时党中央提出“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人民大学的总顾问苏联专家说：培养你们做研究生就是培养你们做红色专家。在向科学进军的时代，又要做红色专家，使我非常兴奋，经常谈到这一点。不曾想却惹来批评，说我只想做红色专家，不想做劳动者，有剥削阶级思想。至于发表文章，更被批评为名利思想。1954年8月6日《光明日报》刊载了我的一篇文章——《旧民主主义宪政运动的破产》。我当时是助教。能在《光明日报》发表学术文章，当时是很不容易的，我当然高兴。在我这篇文章发表前三天，发表了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荣孟源写的宪

政史的文章。三天之后发表我一个小助教的文章，由此就带来一个问题——名利思想。以后发表文章，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摆脱不了名利思想的影子。不仅是我，凡是发表文章的，都逃脱不了名利思想。到1958年，为了避免名利思想，合写的文章，我把自己的名字摆在最后，而且所有的稿费一律上交总支，我想这样总能摆脱名利思想了吧！

我的学生刘海年，他说他上图书馆得偷偷摸摸地进去，生怕被人看到。一个学生，进图书馆居然是胆怯的。为什么呢？就是当时在热火朝天地搞运动，你却进图书馆，脱离了火热的斗争。所以，在那个时候，做学问是很难的，有政治上的压力，也有思想意识上的压力。

到“文革”时期，“名利思想”又升格了一步，叫“白专道路”。“文革”时期，许多人检查几乎都是“白专道路”，没有一个人敢说自己是“又红又专”，都是“白专”。我常想，不仅我们这些小教员们，就连那些老专家们也都是“白专”，甚至我们国家的一些老同志也不敢说自己是“红”的。

所以，今天我对大家说：要珍惜现在的学术研究环境，要珍视国家把你们培养成才的重托。因为我经历过前三十年“左”的思潮的影响，切身感受到今天的学术环境来之不易。

其次，谈谈我在青少年时代影响至深的两段小故事。我在小学六年级的时候读了白光翻译的《居里夫人》。读完之后，我深受感动：科学家居里夫人那么热爱她的工作，那么珍惜时间！这本书对我一生都有影响，不敢浪费时间。这是一件事。还有一件事。1952年我做教员之后，当时的系主任何思敬要我去请侯外庐先生到法律系作报告，谈国家起源问题。由我负责接送侯外庐先生。他的国家观、国家起源论，大家都熟悉，他引用了《尚书·盘庚》的一句话：“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人惟求旧”是说人还是氏族社会的领袖；“器非求旧”是说已经不是氏族民主制而是国家制了；“惟新”是这个国家起源是走的改良主义道路。这是他的国家起源观，

这个理论对我也很有影响。但是更有影响的，我在接他送他的时候，便想：我已经做教员了，我将来一定要做像侯外庐先生这样的学者，受人尊敬，被人请去讲学。这是青少年时代，对我有影响的两件事情。我也希望你们在思想上确立一个标杆，确立一个奋斗的目标。

二、谈谈治学的经验和方法

讲到治学的经验，我想跟大家谈三点：

第一，希望大家治学要持之以恒，要下苦功夫。做学问，讲究的是滴水穿石、绳锯木断这样的功夫。切忌一曝十寒，一定要持之以恒，而且要下苦功夫。我觉得我们那个时候做学问和你们今天也有很大的不同。那时候看参考书，要先到图书馆查卡片。查了卡片去借书，还不一定能借得到。借来书了，自己再做卡片，做笔记，然后才把书还了。这是一个苦功夫，也是一个笨功夫。不像今天，电脑一开，要什么有什么。我有时候感觉你们现在做学问容易了，需要什么，网上都能查到。这样就妨碍你们下苦功夫。做学问讲究的就是功夫。所以，我希望你们，尽管从电脑上能下载许多你们需要的资料，但你们还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由它提供的线索再去看看原著。还要认真读书，勤于思索。讲起做卡片，我1982年到美国讲学的时候，美国那时照样还是用卡片。国会大厦图书馆的大厅里面差不多有50米长，摆了两行卡片柜，大家可以在那查卡片。我到耶鲁大学讲学的时候，图书馆的馆长是美籍华人，姓马。他给了我一个小信封，里面有几张卡片，上面写着：“耶鲁大学图书馆收藏，张先生著作编目。”原来，这是耶鲁大学编目卡片收集了我的三本书：《科举制度史话》、《旧中国反动政府的制宪丑史》和《中国宪法史略》。1982年的时候，美国还照样使用卡片。当然现在都不用了。所以，做学问没有什么捷径可寻，就是要下功夫。历史学家范文澜前辈说了：“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字空。”

第二，希望大家要沉静治学，力戒浮躁。做学问要沉下心来，

安坐冷板凳，切忌浮躁。沉静不下来，就很难继续坚持下去做学问。我教的博士生中，有很多很有才干，学术上也很有前途，但就是沉静不下来，走入仕途了。做官了，做司局级干部了，到你退下来的时候，你才感觉到你空空如也。做学问的人，做领导工作多年后退下来，如朱老师所讲，他要回归学术了。回归学术，这才是真正的正道。他会感到其乐无穷，一点没有失落感。我在退下来的时候，我曾经讲过：“我要把做行政工作失去的时间追回来。”今天的社会风尚，容易使人浮躁。希望大家沉静下来，好好地研究学问。不管是将来从事什么工作，研究法制史学都是很重要的一门学问，它可以使你们增长才智，可以使你们真正能够高屋建瓴地看待问题。我刚才听到有一篇文章是谈论法统问题的。我在2011年的时候，就辛亥革命百年，专门谈了一下民国时期的法统。我为什么谈法统问题呢？因为前几年经常有人提到共产党统治的合法性问题。有人多从暴力革命建立政权来进行论证。我当时就感到：为什么我们不谈我们的政权合法性问题呢？新中国建国之初便制定了《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很快又制定了1954年《宪法》。这就是共产党统治合法的根据，这就是我们人民民主政权的法统。法统问题，大家从法学词典里有时候很难找到，实际上就是谈统治的合法性问题。在民国时期提出法统问题的是吴佩孚。吴佩孚提到：“我们直系掌握政权了，要建立我们的法统。我们的法统即要合乎宪法的统治。”于是乎，他匆匆忙忙地制定了贿选的宪法——《中华民国宪法》。国民党时期，国民党讲过法统不容中断。它的法统从什么时候开始呢？是从1931年《训政时期纲领》以及后来的《训政时期约法》开始的。《约法》提出：在国民大会召开之前，由国民党代表大会来执行国民大会的权力；在国民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国民党政治会议来代行权力。这就是国民党统治合法性的法律依据，也就是它所谓的法统。我们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我们的合法性就是制定了《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确立了共

产党的领导地位，这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法统。我发表这篇文章之后，特别叮嘱我的博士生杨宗科写一篇论法统的文章。后来，他的论文写成了，而且写得很好。

第三，希望大家从事法制史研究时，要拓宽视野，力求“左右看宽、前后看远”。法制史学是研究古今中外的，左右看宽，也就是说，进行中外法制比较研究，才能看清楚中国法制历史的世界地位和价值。另外，要站在历史的高点，要看得远一点，才能看到法制近代化的阶段性发展和它发展的前景。我记得我在读研究生的时候，法律系主任何思敬给我讲过：研究历史，既要有显微镜的方法，也要有望远镜的方法。显微镜的研究方法，就是研究问题要观察细致；望远镜的方法，就是研究问题要有一定的前瞻性。这样，做法制史学，才会感觉到充实。左右看得宽一点，视野才会更宽广；前后看得远一点，对历史发展的前景才会更有信心。

总而言之，做法制史学是一门很艰苦的学问，但是做这门学问，你会感觉到它的深邃，它的宽广，它的价值。法制史学绝不是钻故纸堆，它研究历史，又跳出历史，面对现实，又为我们今天的治国理政提供历史的借鉴。习近平同志任总书记后，很强调历史。他的报告中引用了不少历史方面的材料，特别是法制史方面的材料。法制史学的生命力就在于它能为当前的法治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希望获奖的同学，不要以此为满足，而要以此为起点。趁此机会，鼓励大家在法制史学研究上取得新成果，在开辟新路上作出你们的贡献。就讲这么多吧，谢谢！

张晋藩

2014年12月20日

目 录

- 代前言 新路总是踩出来的
——在第五届张晋藩法律史学基金会征文大赛颁奖活动上的
讲话 / 1

一等奖获奖论文

- 姚周霞 晋“故事”考 / 2
潘 萍 因“仁政”之名
——宋代囚犯人道主义对待初探 / 28

二等奖获奖论文

- 张梦蝶 从精神赡养入法看孝道在中国法律上的变迁 / 48
陈炜强 美国司法审查形成的政党因素 / 61
杨孟哲 唐代地方监察制度的核心
——州府录事参军研究 / 85
李云龙 宋代行政例刍议
——以事例为中心的考察 / 126
陈长宁 服从并疏离：中央立法在地方的“非预期运用”
——以民国新繁县烟毒案件为样本 / 151

三等奖获奖论文

- 朱仕金 中国古代减罪自首制度考论 / 174
- 孙 凡 春秋战争礼探究
——从宋襄公泓水之战说起 / 192
- 姜 翰 以理服人：理作为清代州县纠纷解决
依据的统一 / 208
- 张 玥 论劳乃宣的法律思想
——以《桐乡劳先生遗稿》为中心 / 227
- 颜丽媛 不平等条约观念的传播及其影响
——以废约运动为中心（1924~1943） / 245
- 吴景键 “法统战争”：1922年“法统重光”再审视 / 271
- 李相森 清代地方社会治理中的司法整合
——以徐士林《守皖谏词》为中心 / 298
- 张京凯 从冕宁档案看清朝边疆治理的法治经验 / 320
- 李贵生 关于民国初期《易笞条例》的再思考 / 344
- 吴 欢 明清律典“例分八字”源流述略 / 363

一等奖获奖论文

晋“故事”考

姚周霞*

晋“故事”的出现作为一种历史现象，自然有其历史根源。据典籍记载，“故事”的运用自先秦时期就有，可谓源远流长。

一、晋“故事”的源流

（一）先秦“故事”

《尚书·康诰》载周公既诛“三监”之后，以殷遗民封康叔，并告诫他：“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孔安国传：“陈是法事，其刑罚断狱，用殷家常法，谓典刑故事。”周公又告诫说：“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孔颖达《正义》：“既卫居殷墟，又周承于殷，后刑书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谓当时刑书或无正条，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无条求故事之比也。”周公要求康叔向官吏宣示法律准则，要求采用殷商时的判案以裁断。这可以说明西周有引用旧例的做法。^{〔1〕}

《左传·文公六年》：“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孔颖达《正义》：“……‘正法罪’者，

*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1〕 张伯元还进一步论证了这个命题。其认为《尚书·盘庚中》所载“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就有表示比照同类罪过作为先例处理的意思；出土的西周青铜器《匜鼎》、《卫禾铭》、《格伯簋》等将诉讼、交易或租赁刻其上，一方面是为了做凭据，一方面是可以为其他类似的事件作比照。参见张伯元：“古代判例考略”，载王立民主编：《中国法律与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准所犯轻重，豫为之法，使在后依用之也……此谓所为制作法式者，豫为将来使案而遵行，临时决断者，将为故事使后人放习，故得行诸晋国以为常法也。”《左传·昭公六年》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今吾子相郑国，作封洫，立谤政，制参辟，铸刑书。”孔颖达《正义》：“夏、商之有乱政，在位多非贤哲，察狱或失其实，断罪不得其中，至有以私乱公，以货枉法。其事不可复治，乃远取创业圣王当时所断之狱，因其故事，制为定法……制参辟、铸刑书，是一事也，为其文，是制参辟；勒于鼎，是铸刑书也。三代之辟，皆取前世故事，制以为法。”这两处记载，按孔颖达的解释，都是指采用“故事”来裁断案件。

这些传世文献中的所谓“故事”皆是指刑事案件中的旧例，^{〔2〕}对于后来审理案件具有借鉴价值。由此意义出发，“故事”是否等同于秦的廷行事呢？

（二）“故事”与秦廷行事

“廷行事”一词出现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共有 12

〔2〕 关于该用判例还是案例还是别的称呼，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学者多认为中国古代存在判例（参见前引 1，“古代判例考略”；杨一凡、刘笃才：“历代例考”，载杨一凡编：《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版；何勤华：“秦汉时期的判例法研究及其特点”，载《法商研究》1998 年第 5 期；杨师群：“中国古代法律样式的历史考察——与武树臣先生商榷”，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1 期；李力：“发现最初的混合法：从睡虎地秦简到张家山汉简”，载《河北法学》2010 年第 2 期；程政举：“新资料 and 先秦及秦汉判例制度考论”，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6 期）。然而，王志强认为判例作为以个案方式凝聚法律群体共识、指引未来案件裁决的形式，在中国古代很难找到完全相符的对应物；认为中国古代存在判例，是以西方概念体系为基本框架来填充中国法律史。他进一步认为对这一概念有所修正的是“可以援引作为审理类似案件‘依据’的判决”（刘笃才：“中国古代判例考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 年第 4 期），这修正式的概念界定区别了中国历史上的类似现象，又在现代概念中找到了可理解的表达方式，在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古今的对接。不过它的局限性在于产生了一些概念和逻辑上的模糊地带（参见王志强：“中国法律史叙事中的‘判例’”，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中国古代确实不存在英美法上的判例制度，但是客观上存在援引先前判决的现象，所以本文暂且称为“旧例”。

处。^[3]整理小组注释说：廷行事，法廷成例。《汉书·翟方进传》：“时庆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赎论。”注引刘敞云：“汉时人言‘行事’、‘成事’，皆已行、已成事也。”王念孙《读书杂志》四之十二《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汉律常称为“故事”。^[4]

整理小组认为“廷行事”是“法廷成例”的观点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一度成为通说。^[5]

后来，有学者提出不同观点。张铭新先生认为：“廷行事，现在通行的解释是‘秦朝的判例’，恐怕值得商榷。”他进一步指出：“查阅云梦秦简，凡是讲到‘廷行事’者，没有一处涉及某一具体的案件事实，而是指某一类法无明文的犯罪在以前的审判中是如何处理的。所以说秦的‘廷行事’是‘司法惯例’似乎更为准确。”^[6]

对于张铭新先生的此种观点，刘笃才先生和杨一凡先生指出，就他们视界所见，这是国内学者中唯一提出过异议的；^[7]他们进而

[3] 简38、简42、简56、简59、简60、简66、简142、简148、简149、简150、简151、简152。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4] 参见前引3，《睡虎地秦墓竹简》。

[5] 何勤华认为秦代的判例称为廷行事。杨师群赞同此种观点。邢义田认为“廷行事”意为廷尉故事或判例。李力通过分析涉及“廷行事”的12条简文，认为将“廷行事”理解为“判例法”是没有问题的，而且这是答复者中央机关“廷尉”所做的已经生效的判例，对郡县的审判实践具有指导意义，可以直接引用作为判决的依据。参见前引2，“秦汉时期的判例法研究及其特点”，“中国古代法律样式的历史考察——与武树臣先生商榷”，“发现最初的混合法：从睡虎地秦简到张家山汉简”。邢义田：“从‘如故事’和‘便宜从事’看汉代行政中的经常与权变”，载氏著：《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91页。）

[6] 张铭新：“中国‘法治’形式的演进轨迹及特点”，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制论衡》（第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7] 曹旅宁先生指出：其实，连劭名早就有张铭新类似的解释：“行事者，虽律文所无，然事属多见，已无须引证旧案，法庭处理时自有之定则惯例也。”陈公柔也认为廷行事是“廷尉所据断案惯例”。两位学者都认为“廷行事”是惯例。转引自曹旅宁：“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性质探测”，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